鱼泉府发〔2021〕14号

鱼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统筹利用10亩及以上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抓好农业生产，提高耕地产出能力，推动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稳定粮食面积和粮食产量，确保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本镇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，规范10亩及以上集中连片撂荒土地承包流转，提高耕地利用率，通过集中整治，全镇耕地抛荒撂荒现象得到根本好转。

二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成立组织机构（2021年4月10日至4月15日）。成立由镇人民政府镇长任组长的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科室工作职责，协调指导工作开展；驻村领导和村支部书记包地块责任制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做好撂荒土地整治过程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动员、培训人员（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）。由镇党政办利用媒体、网站、张贴标语等形式宣传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规证的意义及重要性，营造舆论氛围；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各村召开培训会议，组织宣传动员；印发宣传资料或致农民的一封信，加大对农业承包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夯实农村撂荒土地整治的工作基础。做好镇、村两级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队伍的培训工作，培训内容重点是土地管理法、农业承包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。

（三）重点整治（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7日）。

对全镇范围内所有10亩及以上的集中连片，地理地势位置较好，且具有良好耕种条件的撂荒土地进行整治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（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）。

在撂荒耕地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将组织工作人员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。

（五）巩固提高（2021年8月以后）。对前几个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分享好的经验做法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进行梳理，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农户连续1年以上弃耕撂荒的，由各村向农户书面发放复耕提醒书，对长期撂荒的停止发放补贴，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

对承包经营耕地的承包方连续撂荒2年以上的，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，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对违规改变土地性质用于非农建设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不予发放所有涉农补贴；对损毁耕地的农户，责令限期恢复原貌，恢复前停发所有涉农补贴，拒不恢复的，由村集体收回并恢复。

（二）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确保耕地有效利用，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。也可采取耕地“托管”模式，引导农民委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委托管理、保姆式服务。

（三）对农民不愿耕种，有没有进行流转的土地，各小组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开展好整治工作。

1.要通过各种形式，租赁或购买机械设备，对10亩及以上的集中连片撂荒土地进行翻耕。

2.对不能排水或可自流灌溉的耕地，可利用有利条件栽种田藕、莲子、荷花等具有观赏性的水生作物。

3.对土地贫瘠，灌溉不方便，较干旱的耕地，在翻耕以后，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工作，撒种草花等具有观赏性的作物。深秋时节，可撒种油菜籽、肥田萝卜等作物，技能保证耕地地力，又具有观赏性。

4.此项工作可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起来，由镇农服中心统一采购花种和作物种子，充分发挥农民主人翁意识，分发农户播撒种子，最大限度利用撂荒地，保障土壤肥力。

四、主要措施和保障

（一）成立机构，组织实施。成立镇由人民政府镇长任组长，各科室为成员的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十二个工作组，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负责撂荒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1.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周礼君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张保文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黄作兵 纪委书记

丁 帅 政法书记、副镇长

胡 巍 副镇长

刘文平 组织委员、人大副主席

黄仲全 宣传、统战委员

王俞富 党政办主任

黄维胜 人大办主任

刘 明 平安办主任

姚新轶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副主任

于海洋 财政办主任

温俊波 应急办副主任

周 文 社保所所长

颜 伟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、扶贫办主任

陈 林 经发办副主任、工会主席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责任落实。按照包片、包地块责任制的原则，各村驻村领导和村支部书记为农村撂荒土地整治的责任主体，具体抓落实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全程参与并负责业务指导。

综治办：负责在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中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调处工作，协调化解在撂荒土地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纠纷和矛盾。

司法所：负责指导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合同签订，以及化解存在的纠纷，提供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；负责做好《农村土地管理法》的法制宣传指导工作；参加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检查验收。

财政所：负责统筹整合资金解决经费保障工作，参加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检查验收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所：负责做好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工作，宣传贯彻农村土地流转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建立土地流转档案，做好农村撂荒土地整治档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参加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检查验收。

农业服务中心：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物；负责牵头制定全镇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方案；负责做好综合协调、组织实施和调度各村做好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；汇总撂荒土地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请求解决事项，兵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；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更换；负责农业承包政策宣传、咨询服务等。

党政办：服务全镇农村撂荒土地整治工作政策法律宣传和跟踪报道工作。

林业站：负责提供林地现有的林权及退耕还林资料和相关纠纷的调处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鱼泉镇10亩及以上撂荒地各村地块划分责任表

鱼泉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鱼泉镇10亩及以上撂荒地各村地块划分责任表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村 别 | 责任人 | 合计面积（亩） | 地块数（个） | 地块名称 | 面积（亩） |
| 1 | 三星村 | 黄作兵 江玉全 | 431.05 | 11 | 大田 | 14.2 |
| 邓家榜 | 14.5 |
| 老3组 | 63.25 |
| 老6组 | 35.96 |
| 老7组 | 61.81 |
| 老9组 | 69.11 |
| 杉树林 | 51.12 |
| 石皮沟 | 63.43 |
| 汤家榜 | 32.67 |
| 田榜梁 | 10 |
| 吴东头 | 15 |
| 2 | 建坪村 | 胡 巍 严海云 | 299.98 | 13 | 大地坪 | 58.4 |
| 公路外 | 17 |
| 滚子坪 | 41.82 |
| 黑堰塘 | 32.82 |
| 凉水井 | 10.6 |
| 刘家湾 | 23.5 |
| 罗家丫口 | 23.7 |
| 梅家坟 | 13.5 |
| 庙子岭 | 22.9 |
| 沙子湾 | 12.6 |
| 田坝 | 12.6 |
| 田当门 | 14.4 |
| 搾房 | 16.14 |
| 3 | 鹿鸣村 | 刘文平 胡朝清 | 231.44 | 8 | 曾家当门 | 18.37 |
| 付家当门 | 30.04 |
| 后榜 | 33.66 |
| 老七组 | 71.7 |
| 万家当门 | 15.68 |
| 小湾田 | 24.68 |
| 殷家岩 | 26.25 |
| 中榜 | 11.06 |
| 4 | 木瓜村 | 张保文 龚文华 | 139.38 | 10 | 八大鼓 | 13.98 |
| 背弯 沙田 | 10.59 |
| 传竹庙沙槽湾 | 22.54 |
| 大田外冯沙包 | 10.5 |
| 大田长干子 | 13.9 |
| 大弯丘 | 12.86 |
| 黄泥巴谭 | 15.67 |
| 田坝 | 11.91 |
| 新田邦田儿坪 | 15.41 |
| 炸子坡大弯丘 | 12.02 |
| 5 | 花楼村 | 张保文 陈耀桃 | 124.7 | 6 | 大路田 | 19.6 |
| 大田 | 37.7 |
| 门口尺田 | 10.6 |
| 青冈包 | 28 |
| 丫口田 | 14 |
| 秧田 | 14.8 |
| 6 | 白果村 | 丁 帅  胡远杰 | 103.5 | 7 | 茶树地 | 20.65 |
| 枫香田 | 17.22 |
| 过路田 | 13.89 |
| 连二坵 | 13.09 |
| 水井槽 | 11 |
| 田槽 | 16.01 |
| 周家田 | 11.64 |
| 7 | 望鹿村 | 黄仲全 罗谋全 | 50.6 | 4 | 大田 | 12.3 |
| 大湾田 | 10 |
| 冬水田 | 17.5 |
| 土地塝 | 10.8 |
| 8 | 茨菇村 | 胡 巍 万明方 | 32.01 | 1 | 小曹 | 32.01 |
| 9 | 八一村 | 张保文 唐辉平 | 24.5 | 2 | 哎脚 | 10.45 |
| 大弯丘 | 14.05 |
| 10 | 燕子村 | 黄仲全 李行俊 | 14.49 | 1 | 跨岩子 | 14.49 |
| 合计 | |  | 1451.65 | 63 |  | 1451.65 |